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53号

泾阳冠业生物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681580134R

法定代表人：焦孟忠

地 址：泾河新城泾干街办先锋村南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19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20日，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污染物（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5天，氨氮超标20天，总氮超标14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督性监测报告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规定。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5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截止2019

年7月26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泾河环告字〔2019〕5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规定，并参照《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六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的规定，经我局研究，鉴于你单位此次超标处于污水处理生化系统环保设施优化改造施工期间，遂予以从轻处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6日

